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8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姜峻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22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7274號；原審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944號）；提起上訴並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7664號、第20938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向被害人丙○○、丁○○、辛○○、丑○○、癸○○、辰○○、寅○○、巳○○、戊○○為如附表所示之給付。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就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一至二所示之第一審簡易判決及上訴後併辦意旨書。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本案被害人及洗錢之工具，幫助製造金流斷點，且本案被害人眾多，受害金額非輕，事後雖已與部分告訴人成立調解，惟此僅係冀求獲判較輕罪刑之舉，且並未獲得告訴人戊○○之原諒，原審所量處之刑度顯屬過輕，且緩刑宣告亦有違誤不當之虞，原審判決究難認為允當，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1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1 三、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05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6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7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08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09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10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11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12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13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14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15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16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 1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18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19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20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21 修正），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第
22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2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24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5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29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30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
31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得遞減其刑。至雖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職是，被告法定最重刑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法定最重刑仍為3年6月。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

01 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
02 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足認被告獲得何犯罪所得，得依現行
0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 04 3. 據上以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
05 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06 四、論罪：

07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9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10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11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12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13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4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15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16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17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18 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
19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
20 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
21 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
22 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
23 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4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5 項前段、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6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
27 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
28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
29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
30 白洗錢犯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應依洗錢
3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遞減其刑。

01 五、撤銷原判決理由：

0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3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4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05 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
06 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7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8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09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量
10 刑時已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集
11 團詐欺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並使詐欺集團
12 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國內
13 金融交易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其終能坦承
14 犯行之犯後態度，犯後態度尚可，且在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害
15 人庚○○、乙○○、丁○○、辛○○、丑○○、辰○○、巳
16 ○○○、子○○及寅○○達成賠償協議，除被害人丁○○、辛
17 ○○○、丑○○、辰○○、巳○○、寅○○以分期賠付外，被
18 害人庚○○、乙○○、子○○均已給付完畢，至其餘被害人
19 因未到庭而未成立和解等情，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
20 程度、目前為計程車司機、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萬
21 元至3萬元、離婚、與父母及1名就讀高二之未成年子女同
22 住、須扶養父母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
2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判處有期
24 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三萬元，足認原審顯已具體審酌刑法第
25 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是原審顯
26 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
27 合考量，且堪認原審量定之刑罰，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
28 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29 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30 (二)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公訴
31 人提起上訴，稱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戊○○和解，未積極

01 賠償告訴人戊○○所受之損害，亦未取得渠原諒，原審所量
02 處之刑度顯屬過輕等語，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戊
03 ○○、癸○○、丙○○達成和解，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
04 簡易庭113年度店司簡調字第472號、第473號調解筆錄各一
05 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113年度店簡字第1243號
06 和解筆錄一紙可憑，另告訴人壬○○、己○○、卯○○、陳
07 俊嘉、李麗霞、吳佩靜、陳明瑤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與
08 被告達成和解，是公訴人上訴主張本案刑度過輕為無理由。
09 惟就上訴後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7664號、第20938號）之
10 犯罪事實部分，與本案已起訴及移送原審併辦部分，有想像
11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致原審未
12 及審酌，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事由，即屬無可維持。
13 又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經本次修正而有上述新舊法比較
14 問題，且經新舊法比較後，本次修正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
15 從而本件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犯
16 行論罪，原審未及審酌上情，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第1項論罪及量刑，為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應由本院將原
18 判決撤銷改判。

19 六、量刑：

20 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
21 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
22 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
23 騙損失之風險，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原審審理中已與被害
24 人庚○○、乙○○、丁○○、辛○○、丑○○、辰○○、巳
25 ○○○、子○○及寅○○達成賠償協議，除被害人丁○○、辛
26 ○○○、丑○○、辰○○、巳○○、寅○○以分期賠付外，被
27 害人庚○○、乙○○、子○○均已給付完畢，復於本院審理
28 期間與告訴人戊○○、癸○○、丙○○達成和解，另告訴人
29 壬○○、己○○、卯○○、陳俊嘉、李麗霞、吳佩靜、陳明
30 瑤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與被告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之智
31 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

01 如主文所示，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
02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
05 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6 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
07 以啟自新，且為保障告訴人權益，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
08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主文所示之給付方式，向告訴人等
09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
10 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1 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12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3 者，得撤銷其宣告。

14 八、沒收：

15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6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7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9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0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21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22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23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4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5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26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7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卷
28 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
29 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
3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蓓、陳怡君移送併辦，檢察官盧慧珊提起上訴，檢察官許佩霖、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 法 官 洪英花
法 官 賴鵬年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國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給 付 方 式
1	甲○○○應給付丁○○新臺幣18,000元整，於113年8月9日前給付至丁○○指定之帳戶。
2	甲○○○應給付辛○○新臺幣36,000元整，自113年8月起至全部清償止，共分20期，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1,800

	元至辛○○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甲○○○應給付丑○○新臺幣36,800元整，自113年8月起至全部清償止，共分20期，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1,840元至丑○○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	甲○○○應給付辰○○新臺幣36,800元整，自113年8月起至全部清償止，共分20期，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1,840元至辰○○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5	甲○○○應給付巳○○新臺幣184,000元整，自113年8月起至全部清償止，共分20期，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9,200元至巳○○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6	甲○○○應給付寅○○新臺幣34,400元整，自113年8月起至全部清償止，共分20期，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1,720元至寅○○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7	甲○○○應給付戊○○新臺幣100,000元整，自113年11月起至全部清償止，共分34期，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000元至戊○○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願再給付50,000元之違約金。
8	甲○○○應給付癸○○新臺幣300,000元整，自113年11月起至全部清償止，共分200期，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1,500元至癸○○指定之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願再給付100,000元之違約金。
9	甲○○○應給付丙○○新臺幣152,500元整，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共分13期，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500元；自115年1月起至全部清償止，共分49期，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3,000元至丙○○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巷0○○號

選任辯護人 孫瑞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27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4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經合議庭評議後，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B所示給付方式向各該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又依此簡易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甲○○○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69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被告所犯合於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被告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是本案爰

01 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甲
03 ○○○知悉金融帳戶得做為資金停泊與流動之工具，……，
04 於同意後即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財產犯罪俾利掩飾
05 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故意，」
06 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甲○○○可預見任意個人申辦金融
07 帳戶帳號、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
08 料提供予不明之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
09 得匯入及提領之工具，且將該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
10 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並逃
11 避檢警追緝，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2 之不確定故意」；併辦意旨書關於附表之記載，應合併更正
13 為本判決附表A；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
14 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如附件一）及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5月19日經立法院三
19 讀修正通過，其中增訂第15條之2，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
20 14日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而依該條立法說明所
21 載「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
22 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
23 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
24 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25 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亦即，立法者認為現行
26 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交付帳戶行為，惟幫助其
27 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28 2規定「予以截堵」規範上開脫法行為。因此，該增訂洗
29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應係規範範圍之擴張，而無將原
30 來合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除罪（先行政後刑罰）之
31 意，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其構成要件與幫助

01 詐欺、幫助洗錢罪均不同，並無優先適用關係，加以被告
02 行為時所犯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
03 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並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
04 規定之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05 先予敘明。

06 2.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0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
08 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9 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
10 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
11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規定。

13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14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15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16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17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18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19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20 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
21 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22 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
23 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
24 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
25 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26 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
27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28 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29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
30 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
31 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01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02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03 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
04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提供帳
05 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固非屬洗錢防制法
06 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
07 智識正常且有相當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08 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
09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10 意而提供，即應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
13 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
14 意旨認被告所為不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容有誤會，惟
15 本院已於審理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見本院112年度審訴
16 字第2691號卷（下稱審訴卷）第122頁，本院113年度審簡字
17 第1229號（下稱審簡卷）第50頁】，無礙於被告之訴訟上防
18 禦，併此敘明。

19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944號之移送
20 併辦，與被告本案所犯具單純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21 及，本院應併予審究。

22 (五)如附表A編號1、3、5、6、13所示之被害人，雖有數次轉帳
23 （匯款）行為，然該詐欺集團主觀上係分別基於單一犯罪目
24 的及決意，侵害相同法益，時間又屬密接，應評價為接續之
25 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接續犯，就各被害人僅論以一
26 罪。

27 (六)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8 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七)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30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
31 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2 (八)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
03 使用，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
04 失，並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助長詐欺犯罪
05 之猖獗、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
06 難，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後態度尚可，且在
07 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害人庚○○、乙○○、丁○○、辛○○、
08 丑○○、辰○○、巳○○、子○○及寅○○達成賠償協議，
09 除被害人丁○○、辛○○、丑○○、辰○○、巳○○、寅
10 ○○以分期賠付外，被害人庚○○、乙○○、子○○均已給
11 付完畢，至其餘被害人因未到庭而未成立和解等情，有本院
12 準備程序及訊問筆錄、刑事報到單、公務電話紀錄、郵局存
13 款人收執聯及跨行匯款申請書等存卷可參（見審訴卷第122
14 頁至第123頁，審簡卷第13頁、第15頁、第19頁、第21頁、
15 第45頁、第50頁至第51頁），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
16 程度、目前為計程車司機、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萬
17 元至3萬元、離婚、與父母及1名就讀高二之未成年子女同
18 住、須扶養父母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19 審訴卷第12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2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本案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屬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
23 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第2項、
24 第5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但履行期間不得逾1年，又被告
25 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執行
26 檢察官裁量決定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27 (七)緩刑部分：

2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見審訴卷第15頁），其
30 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亦能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庚
31 ○○、乙○○、丁○○、辛○○、丑○○、辰○○、巳

○○、子○○及寅○○達成賠償協議，已如前述，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復參酌刑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立法目的，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深刻瞭解法律規定及守法之重要性，併保障被害人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如附表B所示，向各該被害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未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獲有好處或報酬等語（見審訴卷第34頁），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在本案中有獲取報酬，是就犯罪所得部分即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蓓移送併辦，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麗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A：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人頭帳戶	相關證據	備註
1	丁○○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2月26日 10時50分許	5萬元	本案被告名下 聯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一、告訴人丁○○於警詢 中之指訴（見113偵 6944卷一第51至53 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見113偵6944卷一 第363頁）。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13年度偵字第 6944號併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1

			111年12月26日 10時53分許	4萬元	同上	三、告訴人丁○○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手機轉帳明細擷圖、股款交割單、委託書、實體股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持有數位證明書翻拍照片（見113偵6944卷一第71至8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6944卷一第55至69、87至89頁）。	
2	辛○○ (告訴)	假投資	111年12月27日 13時18分許	18萬元	同上	一、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6944卷一第93至96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6944卷一第363頁）。 三、告訴人辛○○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股款交割單、實體股票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6944卷一第99至12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6944卷一第131至140頁）。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3	庚○○ (告訴)	假投資	112年1月3日 11時10分許	5萬元	同上	一、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6944卷一第143至144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6944卷一第363頁）。 三、告訴人庚○○提供之實體股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股款交割單影本、歐司瑪再生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112年1月3日 11時11分許	3萬6,000元	同上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3偵6944卷一第145至159、163至174頁）。	
			112年1月5日 12時19分許	50萬6,000元	同上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6944卷一第161、175至181頁）。	
4	丑○○ (告訴)	假投資	112年1月5日 12時20分許	18萬4,000元	同上	一、告訴人丑○○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6944卷一第247至24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6944卷一第363頁）。 三、告訴人丑○○提供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財政部新北國稅局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實體股票翻拍照片（見113偵6944卷一第251至27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6944卷一第279至291頁）。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5	癸○○ (告訴)	假投資	112年1月5日 12時19分許	50萬6,000元	同上	一、告訴人癸○○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6944卷一第185至189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6944卷一第363至364頁）。 三、告訴人癸○○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帶收入傳票、匯款申請單、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實體股票翻拍照片（見113偵6944卷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112年1月12日 12時48分許	92萬元	同上		

						一第191、195至238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偵6944卷一第239至243頁)。	
6	丙○○	假投資	112年1月18日 13時13分許	92萬元	同上	一、被害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37274卷第43至45、133至136頁;113偵6944卷一第319、32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6944卷一第364、369頁)。 三、被害人丙○○提供之匯款回條影本、匯款回條翻拍照片、存摺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2偵37274卷第49、57頁;113偵6944卷一第325、329至347頁)。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6944卷一第318、320、322、326至328頁)。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7274號起訴書;同署113年度偵字第694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112年4月7日 15時25分許	60萬5,000元	同上		
7	辰○○ (告訴)	假投資	112年2月6日 15時14分許	18萬4,000元	同上	一、告訴人辰○○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6944卷二第13至14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6944卷一第365頁)。 三、告訴人辰○○提供之匯款申請單翻拍照片、名片影本、股票轉讓過戶作業說明、股票股利領取方式調查表回執通知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實體股票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6944卷二第15至57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6944卷二第59至至67頁）。	
8	壬○○ (告訴)	假投資	112年2月7日 13時6分許	9萬2,000元	同上	一、告訴人壬○○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6944卷二第74至76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6944卷一第365頁）。 三、告訴人壬○○提供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實體股票影本、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認股繳款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6944卷二第83至107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6944卷二第72至73、78至81頁）。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8
9	己○○ (告訴)	假投資	112年2月9日 15時19分許	8萬6,000元	同上	一、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6944卷二第111至112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6944卷一第365頁）。 三、告訴人己○○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實體股票翻拍照片、匯款申請書影本（見113偵6944卷二第121至127頁）。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6944卷二第115至119頁）。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
10	卯○○ (告訴)	假投資	112年2月10日 15時22分許	49萬元	同上	一、告訴人卯○○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0

						6944卷二第133至135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6944卷一第365頁)。 三、告訴人卯○○提供之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影本、股票轉讓過戶作業說明、股款交割單、宅急便寄件單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見113偵6944卷二第149至183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6944卷二第185至204頁)。	
11	乙○○ (告訴)	假投資	112年2月18日 15時31分許	45萬元	同上	一、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6944卷二第207至21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6944卷一第366頁)。 三、告訴人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影本、存摺影本、實體股票影本(見113偵6944卷二第219、233、235至239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6944卷二第241至245頁)。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1
12	寅○○ (告訴)	假投資	112年2月23日 22時21分許	17萬2,000元	本案被告名下 台新銀行帳號 000-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一、告訴人寅○○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6944卷二第258至260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6944卷二第443頁)。 三、告訴人寅○○提供之手機轉帳明細擷圖、實體股票影本(見113偵6944卷二第263至26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2

						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6944卷二第251至257頁）。	
13	已○○ (告訴)	假投資	112年3月2日 13時5分許	50萬6,000元	本案被告名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告訴人已○○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6944卷二第269至271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6944卷一第367頁）。 三、告訴人已○○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回條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實體股票影本（見113偵6944卷二第273至336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6944卷二第337至347頁）。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3
			112年3月7日 14時21分許	41萬4,000元	同上		
14	戊○○ (告訴)	假投資	112年3月8日 12時2分許	27萬元	同上	一、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6944卷二第351至353頁）。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見113偵6944卷一第367頁）。 三、告訴人戊○○提供之切結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實體股票影本、股款交割單、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6944卷二第361、365、369至421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6944卷二第423至435頁）。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4
15	子○○ (告訴)	假投資	112年4月6日 7時48分許	1萬元	同上	一、告訴人子○○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6944卷一第297至299頁）。	同上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5

01

						二、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見113偵6944卷一第368頁）。 三、告訴人子○○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113偵6944卷一第301至303、307頁）。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一分局113年4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見113偵6944卷二第438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6944卷一第311至315頁）。	
--	--	--	--	--	--	--	--

02

附表B：

03

編號	給付方式
1	甲○○○應給付丁○○新臺幣18,000元整，於113年8月9日前給付至丁○○指定之帳戶。
2	甲○○○應給付辛○○新臺幣36,000元整，自113年8月起，共分20期，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1,800元至辛○○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甲○○○應給付丑○○新臺幣36,800元整，自113年8月起，共分20期，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1,840元至丑○○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4	甲○○○應給付辰○○新臺幣36,800元整，自113年8月起，共分20期，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1,840元至辰○○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5	甲○○○應給付巳○○新臺幣184,000元整，自113年8月起，共分20期，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9,200元至巳○○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6	甲○○○應給付寅○○新臺幣34,400元整，自113年8月起，共分20期，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1,720元至寅○○指定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7274號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孫瑞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金融帳戶得做為資金停泊與流動之工具，竟為圖得年籍不詳之"Allen"男子所承諾，若配合提供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章及密碼予"Allen"，將給付「1個帳戶每月3千元固定薪資之兼職報酬」之條件，於同意後即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財產犯罪俾利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前某日，至渠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華興公園內，將其所有(一)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及(二)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章及網路銀行密碼(寫在一張紙上)當面交付"Allen"。另一方面，另案被告即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1，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歐司瑪公司】董事長張桂挺及董事陳文熙等人【本署(露股)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216號詐欺等案件偵辦中(其中張桂挺及陳文熙在押)】另出於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即印股票換鈔票)及洗錢等犯意，委託年籍不詳之「林志珍」等盤商於111年12月26日起，去電丙○○，誑以「歐司瑪公司具有獨特『熱裂解』專利技術，可以把廢棄物轉化成純綠電、創造高產值，今年年底股票即可興櫃」等不實訊息進行詐騙，使丙○○陷於錯誤，先後於同年1月18

01 日下午3時30分許及同年4月7日下午3時25分許，前往花蓮縣
02 壽豐鄉壽豐農會豐裡分部，臨櫃匯款轉帳新臺幣(下同)92萬
03 元及60萬5千元(共計152萬5千元)至甲○○○本案帳戶，該
04 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丙○○前揭款項前，一方面先辦理將歐
05 司瑪公司股票轉讓登記予丙○○及繳納證券交易稅等股務手
06 續後，將實體股票22張寄交丙○○；另方面旋即提領本案帳
07 戶內款項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丙○○查覺
08 有異，始報警循線查明上情。

09 二、案經丙○○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甲○○○對渠幫助洗錢之犯行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告訴人丙○○於警詢及本署之指訴相符，且有告訴人臨
13 櫃匯款單2紙、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豐田派出所受理詐騙
14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聯邦商業銀行112年5月9日聯銀
15 業管字第1121019008號函(內有本案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表期
16 間：自111年10月1日至112年7月12日止)及告訴人與通訊軟
17 體Line暱稱「林志珍」之談話內容截圖、告訴人所購買之歐
18 司瑪公司實體股票影本(正反面)22張、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9 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影本2張、歐司瑪公
20 司變更登記表、周刊王與東森新聞112年10月20日關於歐司
21 瑪公司董事長涉嫌詐欺罪之報導及另案【前置犯罪】被告張
22 桂挺及陳文熙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暨矯正簡表附卷足憑，堪
23 認被告有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24 (來源)，且對於集團成員利用金融帳戶掩飾不法金錢流動造
25 成斷點等情形並無違背其本意，是被告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26 故意，洵堪認定。

27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28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29 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
30 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31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01 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此有最
02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憑。核被告甲
03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
04 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
05 係對洗錢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
06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犯幫助洗
07 錢罪，既於偵查中自白，請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8 規定遞減其刑。至於報告意旨認被告同一行為亦嫌刑法第
09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情，然由於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之普通洗錢罪係後行為犯（Anschlussdelikt，乃保護國
11 家司法訴追權之集體法益），以前置犯罪存在為必要，於本
12 案中即與另案被告張桂挺、陳文熙及年籍不詳之「林志珍」
13 等人對丙○○實行之刑法加重詐欺罪【為本案之前置犯罪行
14 為，性質為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等屬不同階段之行
15 為，而金融帳戶之性質本係做為資金停泊流動之用，此為被
16 告主觀認識可及之範圍，渠與另案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對告訴
17 人丙○○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詐欺行為
18 構成要件無關；申言之，前置犯罪行為人使用人頭帳戶做為
19 收受被害人之詐欺款項時本案詐欺已然既遂【蓋詐欺罪之不
20 法所有意圖乃特別的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學說上稱為「過剩
21 的內心傾向」（Überschießende Innentendenz），之所以
22 稱為過剩的內心傾向，是因為意圖的內容在客觀構成要件要
23 素中沒有一個相對應的東西，立法者將防禦的重點往前移，
24 客觀上只要求「損害發生」即可。此外，詐欺罪做為一種截
25 斷的結果犯（erfolgskupiertes Delikt），是以獲利與損
26 害之間存在一個「懸浮關係」（Schwebeverhältnis）為前
27 提。由於獲利被設定成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之一即獲利意圖
28 （Bereicherungsabsicht），從被害人受有損害時起到獲利確
29 時出現這段期間之內，因此出現了一個客觀上沒有東西可以
30 對應的「懸浮現象」（或者說處於一種懸而未決的狀態），
31 因此詐欺罪中不法意圖的內容即「獲利」客觀上不要求需要

實現，詐欺罪的成立也不以行為人「取得」特定物體為必要。參憚純良，不法意圖在詐欺罪的定位、功能與判斷標準，東吳法律學報第27卷第2期，2015年10月，頁147至164】，也就是詐欺罪之被害人交付財物致生財產損失風險即屬詐欺既遂，不以詐欺行為人實際取得財產利益為既遂該當與否之判斷標準，是本案被告所幫助者既不及於已經既遂之詐欺罪【事後幫助不在幫助犯得適用之範圍】，於本案中自不能對被告併論幫助詐欺罪，惟報告意旨認此部分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諭知。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黃 士 元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 宜 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二：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6944號

09 被 告 甲○○○

10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巷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孫瑞蓮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之112年度
15 審訴字第2691號案件（壬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
16 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7 一、犯罪事實：

18 甲○○○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
19 犯罪密切相關，而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
20 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贓款之
21 來源及去向，使其犯行不易遭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
22 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27
23 日前某時，在臺北市文山區華興公園，將其所申設之聯邦商
24 業銀行（下稱聯邦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
25 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26 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27 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提款卡後，
28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9 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
30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款

01 項，至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而上開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
02 不詳成員轉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款項
03 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04 上情。案經附表編號1至5、7至15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二、證據：

07 (一)被告甲○○○於警詢中之供述。

08 (二)附表編號1至5、7至15所示之告訴人、附表編號6所示之被害
09 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10 (三)附表所示之佐證證據。

11 (四)聯邦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銀行帳號
12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13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
14 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15 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

16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供同一帳戶予他人，而涉嫌詐欺等罪
17 嫌，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度偵字第37274號案件提起公訴，
18 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壬股）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691號
19 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
20 份在卷足憑。而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與其於上開案件所提
21 供之金融帳戶相同，被害人部分相同（附表編號5），被告
22 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致數被害人匯款至同一金融帳戶
23 內，是本案與上開案件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4 為法律上同一案件，自為上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
25 審理。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9 檢 察 官 蔡佳蓓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佐證

1	丁○○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12月26日10時50分許	50,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LINE對話紀錄擷圖、手機轉帳明細擷圖、股款交割單、委託書、實體股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持有數位證明書翻拍照片
			111年12月26日10時53分許	40,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2	辛○○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12月27日13時18分許	180,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股款交割單、實體股票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
3	庚○○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1月3日11時10分許	50,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實體股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股款交割單影本、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
			112年1月3日11時11分許	36,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112年1月5日12時19分許	506,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4	丑○○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1月5日12時20分許	184,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財政部新北國稅局111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實體股票翻拍照片
5	癸○○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1月5日12時19分許	506,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匯款申請書帶收入傳票、匯款申請單、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實體股票翻拍照片
			112年1月12日12時48分許	920,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6	丙○○	假投資	112年1月18日13時13分許	920,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匯款回條影本、匯款回條翻拍照片、存摺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擷圖
			112年4月7日15時25分許	605,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7	辰○○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2月6日15時14分許	184,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匯款申請單翻拍照片、名片影本、股票轉讓過戶作業說明、

						股票股利領取方式調查表回執通知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實體股票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
8	壬○○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2月7日 13時6分許	92,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實體股票影本、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認股繳款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
9	己○○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2月9日 15時19分許	86,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LINE對話紀錄擷圖、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實體股票翻拍照片、匯款深請書影本
10	卯○○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2月10日 15時22分許	490,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匯款深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股票轉讓過戶作業說明、股款交割單、宅急便寄件單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
11	乙○○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2月18日 15時31分許	450,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LINE對話紀錄擷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證明聯)影本、存摺影本、實體股票影本
12	寅○○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2月23日 22時21分許	172,000元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	手機轉帳明細擷圖、實體股票影本、
13	巳○○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3月2日 13時5分許	506,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回條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實體股票影本
			112年3月7日 14時21分許	414,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14	戊○○	假投資	112年3月8日 12時2分許	270,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實體股票影

	(提出告訴)					本、股款交割單、LINE對話紀錄擷圖
15	子○○ (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2年4月6日 7時48分許	10,000元	聯邦商銀 000000000000	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照明細翻拍照片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17664號

第20938號

被 告 甲○○○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審簡字第1229號（壬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甲○○○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贓款之來源及去向，使其犯行不易遭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名下如附表所示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提款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而上開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1 二、證據：

02 （一）被告甲○○○於警詢中之供述。

03 （二）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暨匯款憑據。

04 （三）附表所示帳戶之申辦人資料暨交易明細。

05 三、所犯法條：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
09 關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
10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1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
13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4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7 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8 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
19 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0 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
21 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
22 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
23 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27 罪嫌。

28 四、併案理由：

29 被告甲○○○前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30 度偵字第37274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壬股）以113年度審
31 簡字第1229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在卷可參。而被告於本案所提供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前案所提供之帳戶相同，且被告同時交付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乙節，為被告供述甚詳，是上開2帳戶僅係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欺不同之被害人，本案與該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該案起訴之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陳 怡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朱 品 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1	陳俊嘉	112年3月10日11 時6分	20000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申辦人： 甲○○○)
2	李麗霞	111年12月28日 15時17分 112年2月7日14 時22分 112年2月17日9 時26分	000000 00000 00000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申辦人： 甲○○○)
3	吳佩靜	112年2月22日22 時38分 112年2月23日18 時 112年2月24日18 時4分 112年2月24日18 時7分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申辦人： 甲○○○)
4	陳明瑤	112年3月16日11 時45分	900000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 000- 00000000000000號

(續上頁)

01

				帳戶(申辦人：甲 ○○○)
--	--	--	--	------------------